

跨省追击，不能让这帮人再坑农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春耕时节，朝阳市农资市场生意火爆。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将“歪主意”打到了农户身上。朝阳警方深挖彻查，成功破获一起涉及全国多省市自治区的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相继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涉案价值达3000余万元。



办案人：岳志华
职务：朝阳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支队长

今年2月份，我们在工作中发现凌源市个别农资销售点将大量不合格化肥销售给当地农户。我立即向朝阳市公安局副局长于新宇进行了汇报，带领朝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北塔分局民警投入案件侦破工作。

其间，我们组织民警对凌源市某农资销售点进行暗中摸排。我们发现，该销售点规模在当地相对较大，每天顾客都络绎不绝，且反侦查意识较强，他们将合格的化肥摆放在明处，将不合格的化肥堆放在暗处，并在销售过程中向顾客进行推销。我们悄悄地将不合格化肥外包装上的厂家名称、地址记下，通过综合研判分析，发现这批不合格化肥极有可能产自河北省唐山市和廊坊市。

随后，我们选派精干警力前往唐山和廊坊进行深挖细查，发现在凌源市面上出现的不合格化肥确为位于唐山和廊坊的两家工厂生产。明知生产的化肥是不符合标准的，他们仍将其通过推销人员卖给凌源经销商，而且凌源经销商对化肥不合格一事也心知肚明，但依旧以稍低的价格卖给了农户。

侦查期间，我们将涉案化肥样本送往了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发现其主要养分含量均不达标。在正常情况下，朝

阳农户亩产玉米能达到2000斤，但农户使用该不合格化肥，亩产最多1000斤。如果再加上农户的成本，可以说农户使用该化肥相当于白忙活一年。

不能让这帮人再坑农！为了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我们组织80余名警力，兵分三路前往唐山市、廊坊市、凌源市，对两个工厂和6个销售网点的犯罪嫌疑人展开抓捕。

在打击唐山工厂时，我们发现其法定代表人当时正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推销不合格化肥，便立即派民警前往赤峰市对相关人员进行抓捕。最终，成功将8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并对不合格化肥进行了查扣。

审讯中，8名犯罪嫌疑人起初拒不承认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一事，但当我们把检测报告拿出来后，他们均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虽然查处的不合格化肥已经被扣押，但流转到农户手中的化肥也必须进行处理。为此，我们通过在犯罪嫌疑人售卖化肥的村子进行走访，对农户购买不合格化肥的时间和金额进行了详细记录。在后续工作中，我们将把农户手中的不合格化肥收回，让经销商把违法收入返还给农户。

本报驻朝阳记者 董楠 整理

消除合同陷阱 保护老人肖像权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当前很多老年人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安享晚年，但个别养老机构却看到了其中的“商机”，在合同中设下陷阱。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合同条款行政公益诉讼，并探索在辖区内推行《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保障了老年人的权益。



办案人：李海威
职务：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我院在办理一起虐待被看护人刑事案件中发现，辖区内某养老院在合同中规定了“养老院具有在广告中无偿使用入住老年人肖像的权利”的条款，却没有明确如何使用，也没有尽到提醒义务，这样的条款，使不特定老年人的肖像权处于受侵害的风险当中，该线索移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后，2023年9月4日，我院正式立案。

办案中，我们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担任听证员，组织召开听证会。“养老院显失公平的条款侵犯了老年人的肖像权，民政部门应加强监管，让老年人住得舒心、安心。”听证员达成一致意见，并建议我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依法履职。

2023年9月11日，我院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民政部门对辖区内26家养老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取缔非法养老院3家，整改存在合同条款不明确、消防设施不合格、未备案违规经营等问题养老院10家。2024年1月，我院开展“回头看”，辖区内养老机构对合同文本都进行了自查整改。

为了更好地守护“夕阳红”，让老年人安享晚年，我们还针对养老合同条款不规范、养老护理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向民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协同民政部门出台《沈河区养老机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试行）》，探索在辖区内推行《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共同守护老年人的美好生活。

这是我院“小案不小办”的一个缩影。我们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取向，全流程提升办案质效，监督与治理并重，精准规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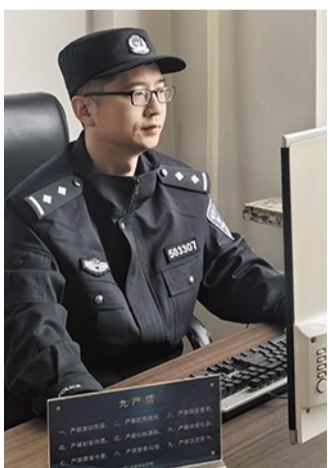
李海威 金昱彤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我隔门给孩子讲了俩小时故事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6岁男孩早上醒来，发现家里只有自己一个人，于是跑到窗台呼救。民警赶来后一直安抚孩子情绪，由于门被反锁，民警便隔着门给孩子讲了两个小时的故事，直到孩子爸爸回来。



办案人：鲁奕
职务：本溪市公安局溪湖分局东风派出所民警

4月17日5时许，我所接到群众电话报警称，在一居民楼7楼窗台上有一名幼童呼救，情况不明。

我是当天的值班警长。接到警情后，我立即带领民辅警赶赴现场。当时楼下已经聚集了一些围观群众，抬头一看，7楼窗台上一个小孩正隔着玻璃向楼下呼救。

担心孩子打开窗户或触碰电源发生危险，我们立即上楼。敲门后，无人前来开门，但隔着门能听到一个男孩稚嫩的声音。怕吓到孩子，我没有立刻要求孩子打开门，而是隔着房门安抚孩子情绪。

“孩子别怕啊，我是警察叔叔！你几岁了，自己在家吗？”孩子边哭边说自己6岁了，前一天晚上他是和父母一起睡的，早上睡醒后，发现家里只有自己，心里非常害怕，所以跑到窗台上呼救。

起初，我引导孩子打开房门，却发现房门是反锁的状态，从里面无法打开，于是我一边继续和孩子聊天，一边联系孩子的父母，但孩子父母的电话始终无法接通。

隔壁邻居闻声出来，从邻居口中我了解到，孩子的父母都是蔬菜批发市场的打工人员，每天都是在孩子熟睡时到批发市场工

作，然后在孩子睡醒之前回到家中。不接电话，一定是因为他们正在忙碌，没有听到铃声。

“孩子，你的爸爸妈妈出去工作了，一会儿就会回来了，叔叔给你讲故事好不好？”听见孩子说“好”，我就蹲在门外隔着房门给他讲故事，讲小猫钓鱼，讲岳飞精忠报国，讲了我能想到的所有故事。孩子安静地听着，不再哭泣。

7点多，男孩的父亲回来了，见我蹲在门口一直陪着孩子，连连向我道谢，也很不好意思。“我和孩子他妈也是没办法，没人帮忙，只能把孩子自己放在家里，没想到他今天醒这么早。”

“孩子还小，自己在家很不安全，要是他打开窗户往下探不小心掉下来，或者触碰到电源，后果不堪设想！”听了我的话，孩子爸爸连连点头，保证以后一定和爱人安排好时间，不会再留孩子一个人在家。

进屋后，男孩跑到我跟前，拉着我的手说：“警察叔叔，你讲的故事真好听！有你一直陪我，我就不害怕了！”

孟令昊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整理